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的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公

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4日